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以决议方式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孙永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孙永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仝德良、付强、栗立钟

2025年4月25日